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翰

陳曦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1  
23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榔頭壹支沒收；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子○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條壹支沒收；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在公共場所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已○○（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01 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處有  
02 期徒刑9月確定)因與吳彥儒有嫌隙，竟基於毀損、意圖供  
03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  
04 實施強暴之犯意，邀集子○、己○○、鄒立萱(已歿，經檢  
05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戊○○、甲○○(前2人所涉意圖供  
06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07 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  
08 09年3月20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集合  
09 後，於同日晚間8時4分許，共同前往吳彥儒經營、位在新北  
10 市○○區○○路0段000號之「狗狗賣幼犬的寵物店」，其等  
11 均明知該店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12 實施強暴，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己○○、戊○  
13 ○、甲○○、子○、己○○、鄒立萱即共同基於毀損、意圖  
14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5 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分別持所攜球棒、榔頭、高爾夫球  
16 桿、鐵條等兇器，砸毀該店內之玻璃櫥窗4面、電腦螢幕、  
17 布景燈、木櫃、鐵籠各1個、音響1組、內隔間玻璃2面；另  
18 於同日晚間8時6分許，其等6人承前犯意聯絡，接續前往吳  
19 彥儒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優質推薦  
20 的犬舍」，分別持前揭兇器，砸毀該店之玻璃櫥窗5面、攝  
21 影機3臺、圓桌1個、椅子3張、保健食品11罐，致令遭砸物  
22 品均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吳彥儒，並危害社會安寧秩  
23 序。嗣經吳彥儒報警，經員警前往上述集合地址進行搜索，  
24 扣得己○○所有之榔頭1支、甲○○所有之榔頭1支、己○○  
25 所有之榔頭1支、斷裂球棒1支、西瓜刀1支、電擊棒1支、斷  
26 裂高爾夫球桿1支、戊○○所有之球棒1支、子○所有之鐵條  
27 1支，而查悉上情。

28 二、己○○(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29 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0  
30 月確定)為庚○○(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31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

01 字第8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02 度上訴字第5459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子，  
03 二人因不滿癸○○積欠新臺幣(下同)7,000元債務遲未清  
04 償，竟基於傷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05 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邀集申○○(另經本  
06 院通緝)、子○、辛○○(所涉傷害罪業經本院判決處有期  
07 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7月13日晚間同往桃園市平鎮區南平  
08 路121巷與惠州街口(下稱案發路口)，明知案發路口為公  
09 共場所，任何人均得任意通行經過，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  
10 手實施強暴及在場助勢，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范  
11 家祥與辛○○、申○○、子○、庚○○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  
12 聯絡，辛○○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13 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己○○、申○○、子  
14 ○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5 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推由辛○○先於同日晚間7時30  
16 分許騎乘機車前往癸○○住處，藉故邀約癸○○前往案發路  
17 口後，返回案發路口，庚○○於同日晚間8時20分許，駕駛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案發路口，另於  
19 同日時27分許帶領己○○、子○、申○○至該車拿取鋁棒  
20 後，在案發路口等待，癸○○於同日晚間8時38分許騎乘機  
21 車抵達案發路口，在場埋伏之己○○、申○○、子○隨即上  
22 前將癸○○騎乘之機車推倒，並分持鋁棒、空氣槍等兇器毆  
23 打癸○○，致癸○○受有硬腦膜上腔出血、左右側脛骨骨  
24 折、右側第二掌骨骨折、右側第一掌股脫臼等傷害，辛○○  
25 則在旁助勢，因而造成社會安寧之危害。

26 三、曹○皓(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罪  
27 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護字第268號宣示筆錄諭知交  
28 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2月18日上午8時20分許，在桃園市○  
29 ○區○○路000號早餐店內，因故與廖○凱(00年0月生、真  
30 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公然侮辱罪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1  
31 年度少護字第152號宣示筆錄諭知交付保護管束)發生爭

01 執，廖○凱對曹○皓辱罵「看三小」及丟擲檳榔渣，曹○皓  
02 不堪受辱，遂打電話予己○○（所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3 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  
04 定）告知上情，己○○竟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  
05 實施強暴之犯意，糾集申○○、乙○○（所涉在公共場所聚  
06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  
07 確定）、子○、黃○華（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8 所涉妨害秩序罪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護字第268號  
09 宣示筆錄諭知交付保護管束）到場，其等均明知該早餐店外  
10 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為公共場所，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11 施強暴及在場助勢，顯會造成公眾及他人恐懼不安，申○○  
12 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3 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己○○、乙○○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14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子○、黃○華、曹○皓基  
15 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  
16 在該早餐店外，見廖○凱之友人亥○○（00年0月生、真實  
17 姓名年籍詳卷）、午○○仍未離去，己○○、乙○○即徒手  
18 毆打亥○○，申○○取出他人不知其攜帶之電擊棒毆打及電  
19 擊亥○○、午○○，子○、黃○華、曹○皓則在旁助勢，致  
20 亥○○受有右眉尾擦傷、左顴骨挫傷、左頸部挫傷等傷害，  
21 午○○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頸部電擊傷之傷害（傷害部  
22 分均業據撤回告訴，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後述），因而造  
23 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

24 四、王○恩（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傷害等案  
25 件，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及其友人於110  
26 年1月20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桃園市新屋區信義街（詳細地  
27 址參卷）之戊○○、許○甄、丁○○、丙○○（00年00月  
28 生）住處（下稱案發住處）前，因騎乘改裝機車噪音問題而  
29 與丁○○發生爭執，王○恩將前開情事告知曹○皓（00年0  
30 月生，所涉傷害等案件，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  
31 束），曹○皓再告知己○○後，己○○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

01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  
02 糾集戊○○、乙○○（2人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03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各  
04 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申○○、酉○○、壬○○、丑○  
05 ○、卯○○（前4人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06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業經本院判決各處有  
07 期徒刑3月確定）、辰○○、寅○○（前2人所涉毀損罪，業  
08 經本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巳○○、子○、  
09 王○恩、曹○皓，其等均明知案發住處所在為連棟住宅之巷  
10 弄、屬公共場所，己○○、戊○○、乙○○、申○○、辰○  
11 ○、寅○○竟共同基於毀損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12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壬○○、  
13 卯○○、酉○○、丑○○、巳○○、子○、王○恩、曹○皓  
14 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15 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11時15分許，  
16 共乘多部車輛前往案發住處，由己○○、申○○在案發住處  
17 前道路施放蜂炮，己○○、戊○○、辰○○、乙○○、寅○  
18 ○持球棒砸毀案發住處門扇玻璃及戊○○所有之車牌號碼00  
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令不堪用，己○○並獨自進入屋  
20 內，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利用在屋內取得之西瓜刀揮砍戊○  
21 ○、丁○○、丙○○，致戊○○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之傷  
22 害，丁○○受有右手肘3公分撕裂傷、左手中指1公分撕裂傷  
23 之傷害，丙○○受有額頭撕裂傷、右前臂閉鎖性骨折、右肩  
24 膀挫傷等傷害，壬○○、卯○○、酉○○、丑○○、巳○  
25 ○、子○、王○恩、曹○皓則在場助勢，以此方式危害社會  
26 安寧。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只需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雖未  
30 明示其所告訴之罪名，然依其所陳述之事實，仍生告訴之效  
31 力。是以告訴人是否對被告所犯告訴乃論之罪提出告訴，以

01 告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2 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犯罪事實四之告訴人戊○○  
03 於110年2月5日警詢時指稱：因為於110年1月20日晚間11時1  
04 5分，人衝進我家砍殺我，我車子（0000-00）及我家玻璃門  
05 遭毀損，所以到派出所報案，當天晚上10時許，有一群人衝  
06 進我家開始毀損我的車子（0000-00號）及家中的玻璃門，  
07 我要提出殺人未遂告訴等語；嗣於110年11月24日偵訊中指  
08 稱：要提出毀損告訴，住處遭毀損情形為兩扇大門、玻璃及  
09 車輛受損等語，可知告訴人於警詢時已明確針對車輛及住處  
10 門扇遭毀損之事實提出訴究，縱其當時未明示告訴之罪名包  
11 含毀損，於偵訊中始表示欲提出毀損罪之告訴，揆諸前揭意  
12 旨，應認告訴人於110年2月5日時即已對毀損罪提出告訴，  
13 未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其告訴係屬合法，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已○○、子○（下合稱被告2人，  
16 分則以姓名稱之）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原訴卷五第28  
17 4頁），核與犯罪事實一之證人鄒立萱、江秀鳳、吳彥儒於  
18 警詢之證述，犯罪事實二之證人癸○○於警詢及偵訊之證  
19 述，犯罪事實三之證人廖○凱於警詢及亥○○、午○○於警  
20 詢及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四之證人許○甄、戊○○、丁○  
21 ○、丙○○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均相符，並有犯罪事實一之  
22 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見110年度他字第1876號卷【下稱他卷】第261至27  
24 1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5號卷【下稱少連偵卷一第617至  
25 621頁），犯罪事實二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聯新國際醫  
26 院診斷證明書、扣押物品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27 平鎮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見他卷  
28 第189、201、228頁，少連偵卷一第67至71、559至568  
29 頁），犯罪事實三之現場照片、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少  
30 連偵卷一第529至539頁，少連偵卷二第25、27頁），犯罪事  
31 實四之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力昇鋁門窗行估價

01 單、永捷汽車修理場估價單、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見少連偵卷一第443至470頁，110年度偵字第31123號卷一  
03 第31至37頁，少連偵卷二第23、24頁，他卷第19、31、37  
04 頁），及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見本院原訴卷二第495至550  
05 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榔頭、球棒、高爾夫球桿、鋁  
06 棒、鐵條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7 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所保護之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  
10 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屬重層性法  
11 益之犯罪，所著眼者，除公共交通安全之保障外，亦兼及使  
12 被害人獲得及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減少死傷之個人生命  
13 身體法益。故肇事逃逸罪，於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中，  
14 兼具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性質。如駕駛人肇事使未滿18  
15 歲之少年或兒童受傷後逃逸，該少年或兒童亦為被害人，即  
16 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7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或兒童犯罪  
18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9 字第7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0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對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21 及少年犯罪加重刑度，當以所犯者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始  
22 有其適用。又刑法第150條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  
23 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  
24 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該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  
25 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  
26 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  
27 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  
28 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  
29 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  
30 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1 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刑法第150條所保護之法

01 益為社會法益，而未兼及個人法益。查被告子○於犯罪事實  
02 三、四行為時，及被告已○○於犯罪事實四行為時，均係滿  
03 20歲之成年人，而犯罪事實三之共犯曹○皓、黃○華，犯罪  
04 事實四之共犯曹○皓、王○恩，案發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  
05 歲之少年，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  
06 憑，揆諸前揭意旨，就所犯刑法第150條僅適用兒童及少年  
0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前段即與少年共同實施  
08 犯罪之加重規定。

09 (二)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10 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  
11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毀損  
12 罪；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13 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14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  
15 告子○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  
16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被告2人就犯罪  
17 事實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  
18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  
19 在場助勢罪。

20 (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先後毀損告訴人吳彥儒2間寵物店內物  
21 品之行為，主觀上足認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先後行為具  
22 有時間密接、地點接近，復係侵害相同法益，則該等行為之  
23 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4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25 又刑法第150條之罪，係為保護社會整體秩序、安全，屬於  
26 國家法益，並非個人法益，已如前述，縱行為人施以強暴脅  
27 迫之客體有數人，惟侵害國家法益仍屬單一，僅成立單純一  
28 罪，故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三同時對被害人亥○○、午○  
29 ○，被告2人同時對告訴人戊○○等三人施強暴在場助勢，  
30 均僅成立單純一罪。

31 (四)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二均係以一行

01 為分別觸犯上開2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被告2人所  
02 為犯罪事實一，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  
03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就被告子  
04 ○所為犯罪事實二，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05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06 (五)次按「聚合犯」係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  
07 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  
08 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  
09 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10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11 同被告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12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89年度台上字第7531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與己○○、甲  
14 ○○、戊○○、鄒立萱就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犯罪事實二  
15 部分，被告子○與己○○、申○○就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  
16 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子○與黃○華、曹○皓就施強暴在場  
17 助勢之犯行；犯罪事實四，被告2人與酉○○、壬○○、丑  
18 ○○、卯○○、王○恩、曹○皓就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行，  
19 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就被告  
20 2人所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與結夥  
21 三人以上為相同解釋，故主文不贅為「共同」之記載，併此  
22 敘明。

23 (六)被告己○○就上開犯罪事實一、四之犯行，被告子○就上開  
24 犯罪事實一至四之犯行，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  
25 分論併罰。

26 (七)刑之加重事由：

27 1.另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  
28 下手實施強暴罪，而有下列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9 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0 同法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從而，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  
31 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

01 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  
02 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  
03 必要性。查被告2人所為犯罪事實一，其等於過程中雖聚集  
04 達6人，且攜帶球棒、榔頭、高爾夫球桿、鐵條，於對外經  
05 營、公眾得進入之寵物店內毀損物品，然考量該店當時並無  
06 其他民眾顧客在內，未擴及其他人，且聚集之人數固定並無  
07 持續增加致難以控制場面之情狀，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程度  
08 未因攜帶兇器而加重，就此部分尚無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  
09 被告子○所為犯罪事實二，首謀己○○聚集共5人持鋁棒等  
10 兇器在道路上對告訴人癸○○施暴，造成告訴人傷害及留下  
11 大片血跡，惟審酌本案係因特定之債務糾紛，犯罪目的單  
12 一、對象特定，被告子○之施暴行為，雖造成路過民眾恐  
13 慌，然並未擴及造成無辜民眾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是認尚無  
14 以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又被告2人所為犯罪事實四僅  
15 因噪音糾紛，集結多部車輛在住宅巷弄內，停放包圍案發住  
16 處及鄰旁住宅前，時值深夜時段，所為施放蜂炮、砸毀停放  
17 在外車輛、持西瓜刀砍傷告訴人等強暴行為，對公眾所造成  
18 之危險顯然增加，依上開立法目的考量，就此犯行應有依刑  
19 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對被告2人加  
20 重其刑。

21 2.被告已○○就犯罪事實四犯行，及被告子○就犯罪事實三、  
22 四犯行，均係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犯之，均應依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前段規定之成年人與  
24 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加重其刑。

2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前有因友人糾紛  
26 而共犯傷害、毀損之前案紀錄，被告子○則有多件與己○○  
27 因糾紛共犯傷害、毀損之犯行，本案再因己○○與告訴人吳  
28 彥儒等人之糾紛，受邀集而聚眾前往寵物店、公眾通行之道  
29 路、早餐店、案發住處之住宅區，進行砸店、毆打、助勢等  
30 行為，所為暴行對公共秩序安全危害實屬嚴重，行為實應予  
31 嚴懲，惟念及其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

01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原訴卷五第285  
02 頁）暨其等分別之參與程度、前案素行、告訴人及被害人所  
03 受財物損害及傷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時考量被告子○於109  
05 年3月、7月、12月、110年1月間先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  
06 之罪，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段雷同、短時間內4度侵害社  
07 會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08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  
09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暨依  
10 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1 所示。

12 (九)另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8 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被告已○○除本案外，另涉其他案件業經判決  
20 處有期徒刑尚待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1 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另案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  
22 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就本案被告已○○所犯2次犯行，  
23 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24 三、沒收：

25 本案扣得被告已○○所有之榔頭1支、被告子○所有之鐵條1  
26 支分別為供其等犯犯罪事實一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  
27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 2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2人與已○○就犯罪事實四傷害告訴人戊  
30 ○○○3人之犯行，及與已○○、戊○○、辰○○、乙○○、  
31 寅○○就犯罪事實四毀損告訴人戊○○之車輛及門扇之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277  
02 條第1項傷害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等語。然均為被告2人  
03 所否認，被告已○○辯稱：我有搭車到現場，但我沒有下車  
04 等語，被告子○辯稱：我有到現場、有下車，但沒有進去被  
05 害人住處，沒有毀損，也沒有想到會有人持刀砍被害人等  
06 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  
09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10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12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13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15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16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三)查被告已○○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即本院勘驗筆  
19 錄中之C車）之後座中間位置到達現場後，該車有3人分別自  
20 左右前座及左後座下車，其一手持長型棒狀物，又被告子○  
21 與乙○○搭乘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即本  
22 院勘驗筆錄中之E車）到現場，被告子○與乙○○均下車，  
23 乙○○持壬○○放置在車內之球棒下車砸毀告訴人之車輛等  
24 情，業經被告2人供承在卷，核與共犯乙○○、壬○○於警  
25 詢中之供述相符，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住處前之道路監視  
26 器錄影檔案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見本院原訴卷二  
27 第495至537頁）存卷可查，可知依被告已○○所搭乘車輛搭  
28 載人員下車位置情形，核對被告已○○供稱其當時乘坐位  
29 置，尚難認定被告已○○確有下車，且被告子○確實未持器  
30 械下車。

31 (四)又證人即共犯己○○到庭結證稱：我們各自都有車就各自開

01 自己的，車上本來就有球棒、蜂炮，沒有刀子，當天我們過  
02 去原本想放蜂炮嚇對方，我知道對方好像也有叫人，所以才  
03 去砸被害人的東西及車子，我有進去被害人家，我看到被害  
04 人拿類似刀子的東西，他們要衝出來，我就衝進被害人家，  
05 我手空空的進去，是因為我看到被害人有拿東西，我想說把  
06 他的東西搶下來，我看到整支黑黑的，是什麼刀我看不清  
07 楚，搶過來後我就亂揮，可能有揮到被害人的爸爸，我看到  
08 1個人倒下，原本拿刀的人被我一路追到廁所，我印象中3個  
09 都有被我傷到，現場有拿到刀的只有我；當時我得知消息對  
10 方有很多人，我才和原本跟我在一起的人說要過去湊人數，  
11 我記得我沒有講要做什么，那時候有講放蜂炮，好像沒有講  
12 砸車這部分等語（見本院原訴卷四第11至26頁），而證人即  
13 告訴人戊○○到庭雖結證稱：當時持刀砍傷我和我兒子的是  
14 不同人，我當時和到3、4個人持刀等語（見本院原訴卷三第  
15 308頁），然告訴人丁○○則到庭結證稱：警詢時我有講到  
16 范嘉翔，他當天有到現場，就是衝進我們家裡，砍我、我  
17 爸、我弟的人都是同一個，他先砍完1個就衝進來，爸爸打  
18 完之後打弟弟，之後才換我，當下我們跟王○恩發生衝突之  
19 後，我朋友有放一個刀子在那邊，朋友來之後就拿著東西架  
20 著他們，被告己○○當天有進到我們屋內等語（見本院原訴  
21 卷三第311至312頁），告訴人丙○○到庭結證稱：當時對方  
22 持刀砍傷我、我哥哥、爸爸的人是同一個，就只有那個人衝  
23 進來砍傷我們3個人等語（見本院原訴卷三第323頁），互核  
24 可知證人即告訴人丁○○、丙○○均證稱砍傷其等之人為同  
25 一人，與共同被告己○○證述相符，顯較為可採，且案發住  
26 處當時確實放有刀械亦經告訴人丁○○證述綦詳，亦與共同  
27 被告己○○所稱在現場取得刀械之情狀尚屬一致，且卷內亦  
28 無證據可證用以砍傷告訴人戊○○3人之刀械確實係由共同  
29 被告己○○帶往現場，是難認被告己○○前往案發住處前即  
30 具有傷害犯意，既然如此，縱使被告2人搭車共同前往案發  
31 住處，然被告己○○是在極短時間內進入案發住處取得刀械

01 隨即持以砍傷告訴人等，當無法認定其等有與被告己○○就  
02 傷害行為形成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可能。

03 (五)另依據前揭證人即共犯己○○之證述可知，前往案發住處係  
04 由其邀集號召，且其當時告知緣由及目的係為前往助陣以燃  
05 放蜂炮方式嚇阻對方，前往之人各自車上原本即放置棍棒，  
06 而被告子○雖係與乙○○相約前往，且乙○○有持棒砸車之  
07 行為，然該棍棒亦係乙○○取自所乘車輛，並非其自行攜帶  
08 前往，已如前述，此情亦與前揭證述相符，又被告己○○所  
09 乘車輛，雖有持器械下車之人，然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該人  
10 之真實身分，遑論被告己○○與該人之關係熟識程度，綜觀  
11 上揭情狀，自難認定受邀集之被告2人係基於或可預見前往  
12 案發住處進行毀損行為之主觀認知及意欲，是被告2人縱有  
13 到場助勢行為，實難逕以認定其等亦有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  
14 絡。

15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認被告2人另構成傷害罪  
16 及毀損罪，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行為如成立犯罪，與被告2  
17 人前開經起訴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8 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犯罪事實三之傷害）：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子○與己○○、申○○、乙○○、黃○  
21 華、曹○皓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聚集在桃園市○○區  
22 ○○路000號早餐店外，見亥○○（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  
23 籍詳卷）、午○○未離去，由己○○、乙○○徒手毆打亥○  
24 ○，申○○以電擊棒毆打及電擊亥○○、午○○，致亥○○  
25 受有右眉尾擦傷、左顴骨挫傷、左頸部挫傷等傷害，午○○  
26 則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頸部電擊傷之傷害。因認被告子  
27 ○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成年人  
28 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嫌等語。

2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0 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31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分  
02 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亥○○、午○○告訴被告子○傷  
03 害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於本院第  
06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經共犯乙○○與告訴人2人均當庭成  
07 立調解，嗣經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  
08 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調解筆錄存卷可查，是告訴人2  
09 人對於共犯乙○○撤回告訴，效力及於被告子○，且公訴意  
10 旨認此部分犯行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11 上一罪關係，是就被告子○被訴犯傷害亥○○、午○○部  
12 分，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未○○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劉哲鯤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8 法官 陳郁融  
19 法官 陳華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佑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9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3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